E.00003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发改价费字〔2023〕1495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艺术类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教体）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促进我区艺术类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成本监审和召开听证会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其他省（区、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学费标准

调整情况，综合考虑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艺术类学费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艺术类学费标准调整为3档。一档学费标准为9600元/年，二档学费标准为8600元/年，三档学费标准为7500元/年。（详见附件）

二、收费单位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公示手续，同时将上述学费标准在招生简章和校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所收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开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支出通过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

三、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或以其他名目乱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各公办本科开设艺术类专业的高等学校，今后增设现有开办以外的艺术类专业，报自治区教育厅明确归档类别后，按照对应档次学费标准收取。

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继续落实自治区入学资助政策，入学“绿色通道”政策，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入学后，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奖助学金资助政策，以及学校的减免学费政策、校内奖助学金、发放特殊困难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等政策，加大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六、本通知自2024年秋季新生入学开始，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通知。

附件：全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艺术类学费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全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艺术类学费标准

学科门类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费标准
音乐舞蹈学类、戏剧影视学类、美术学类（一档）	1	音乐表演	130201	9600元/年
	2	音乐学	130202	
	3	舞蹈表演	130204	
	4	舞蹈学	130205	
	5	舞蹈编导	130206	
	6	表演	130301	
	7	美术学	130401	
	8	绘画	130402	
	9	雕塑	130403	
	10	摄影	130404	
	11	书法学	130405T	
	12	中国画	130406K	
设计学类（二档）	13	动画	130310	8600元/年
	14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15	环境设计	130503	
	16	产品设计	130504	
	17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18	公共艺术	130506	
	19	工艺美术	130507	
	20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21	艺术与科技	130509T	

学科门类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费标准
艺术文化理论类（三档）	22	艺术史论	130101	7500 元/年
	2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3	
	2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4	
	2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5	
	26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09	
	27	艺术设计学	130501	
	28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备案艺术学门类）	12021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